

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在華傳教活動研究之回顧與展望 ——以美國傳教士和傳教團體為主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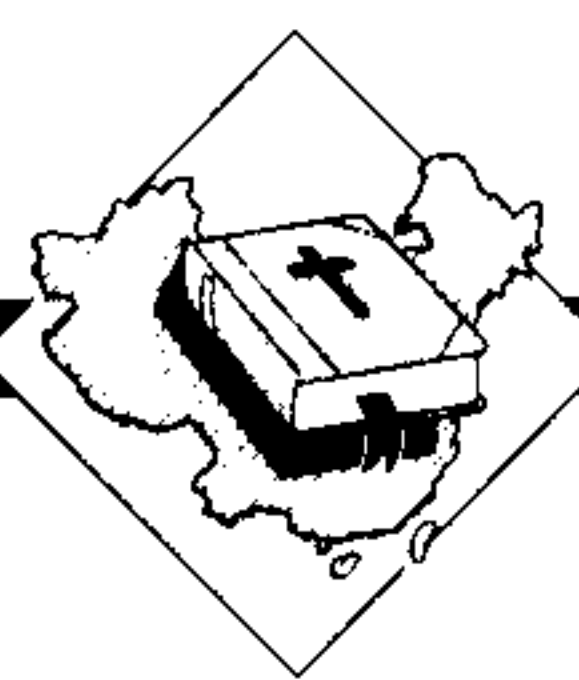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林美玫

一、前言

在十九世紀中國與西方的接觸、衝突與對話上，基督新教（Protestantism）的傳教士及傳教團體扮演著重要角色。傳教士致力將基督教（Christianity）的教義和宗派（denominations or denominationalism）【註 1】介紹給中國人。雖然傳教士的工作被中國人普遍視為宗教活動，但由於傳教士深入到中國老百姓生活的周遭，所以其所傳所行，絕對是超過宗教的領域，而進入中國人生活的各個層面。然而，中國人長期與儒家思想在生活起居、鄉里活動、宗族關係、社會階層、政治結構和思想脈絡等方面環環相扣。此種緊密的結合使得中國人與外來宗教的歷史關係上，並不容易接受與儒家思想相互摩擦的外來宗教。綜觀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在華的傳教活動，不但帶給中國人相當大的宗教震撼，而且帶給傳教士及傳教團體對等的文化衝擊。是種宗教震撼和文化衝擊不僅影響到中國人的生活，同時經由傳教士自我對中國的認知，進而影響其所屬國家人民對東方的概念與形象。

有鑑於傳教士是當時少數能在中國長期駐留並直接觀察中國政經社會發展的一群西方人士，並在近代中西文化交流上扮演著特殊的角色。是種角色使中外學者對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在華的傳教活動的研究產生濃厚興趣。他們尤其關注傳教士如何在此種交流過程中建立起文化仲介者的圖像。因此，吾人從事該世紀基督新教傳教士及傳教團體相關的研究，不但需要瞭解該教在中國的發展，更應該藉助此研究以幫助中西雙方認識彼此的個別差異，從而增進兩者在未來交往與對話上的互信。

本文以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在華傳教活動研究之回顧與展望為主題，並將論述範圍集中在美國教士和團體為主的討論上。就寫作架構而言，筆者並未按照一般史學課題回顧的寫法，收覽及整理與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在華研究相關的所有專書論文。而是列舉中外學者有關十九世紀新教傳教士以及他們在中國活動的主要研究成果，分析與論述各個學者所研究之主題和其得出的理論（theory）【註 2】或立論（thesis）【註 3】。經由分析和討論這些學者的研究成果，期能尋找出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在中國的傳教事業的研究新方向。在進入正文之前，筆者特別指出基督教在華的研究（Christianity in China），大體上包括基督新教、天主教或舊教（Catholicism）和東正教（Russian Orthodox Church）等研究範疇，本文僅處理新教的部分。至於有關基督教在華史的定義或界說，筆者參照查時傑在〈民國以來的中國基督教史的研究——以工具書為例〉一文為準，在此不再贅述。【註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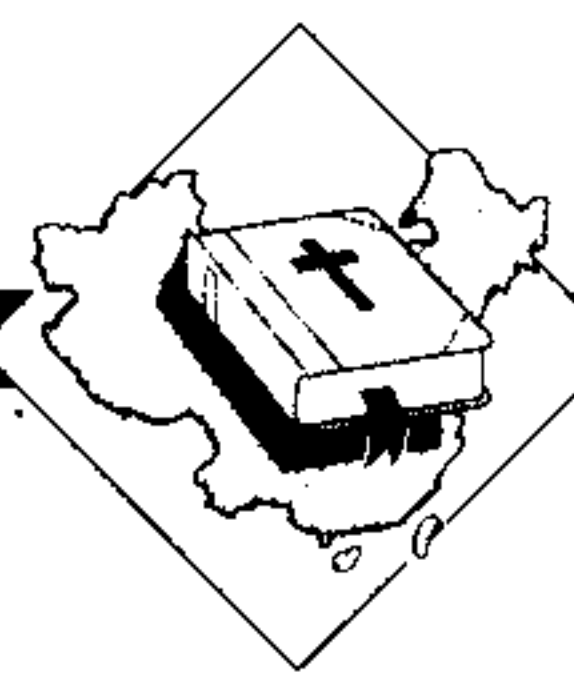
二、鴉片戰爭前基督新教傳教活動研究成果

基督新教傳教士與中國人民的接觸，始自1807年英國倫敦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接續而來的是歐美各新教的傳教士，如倫敦會的米憐（William Milne, 1785-1822）、荷蘭傳教會（Netherlands Missionary Society）的郭實獵（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1803-1851）【註 5】、美國公理會（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註 6】的裨治文（Elijah C. Bridgman, 1801-1861）【註 7】等，為開拓到中國的傳教事業做準備。當時，中國與西方的接觸只限於廣州一地。西方人僅能以通商之名，由廣州十三行的行商安排，在廣州停留至多3個月。【註 8】在沒有進行商貿交易的月份，傳教士是不能以傳教為由進入中國的土地。隨著中英鴉片戰爭爆發，中國戰敗簽訂南京條約，被迫開放五口通商之後，此種商貿的限制才逐漸改變。【註 9】鑑於基督新教的傳教活動隨著鴉片戰爭變化中的中外情勢而改變，吾人以為有關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傳教士在華活動研究的討論，也應以中英鴉片戰爭（1839-1842）【註 10】作為分界點，分為鴉片戰爭之前的研究成果分析和鴉片戰爭之後的研究成果分析。本節僅分析學者對鴉片戰爭之前基督新教在華活動所提出的主要理論。

一般而言，基督新教傳教士在鴉片戰爭之前所做的活動，被視作在華傳教事業的準備時期。學者研究立論集中在三個子題：（一）傳教士是如何為他們的傳教工作做準備？（二）他們的準備工作到底有多少果效？（三）既然中國對基督新教的大門仍是關閉的，那麼傳教士是如何向中國人介紹這個宗教並吸收信徒的呢？

就整個鴉片戰爭之前基督新教在華傳教研究而言，以賴德烈（Kenneth S. Latourette）【註 11】，丹敦（George H. Danton）【註 12】及顧立克（Edward V. Gulick）【註 13】三人的著述可說是研究傳教士生活與工作整體性的代表作。這3位學者均對中國門戶開放前基督新教傳教士的生活和工作做了概括性的介紹。他們的研究成果勾勒出傳教士們在清政府所限制的宗教環境下的成就與挫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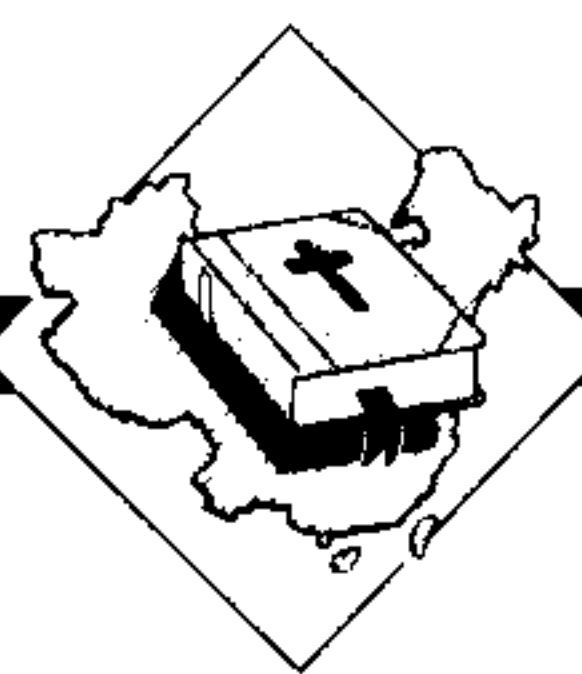
基督新教在鴉片戰爭結束之前對華教務的基本輪廓，可溯自馬禮遜入華傳教開始。馬氏個人的教務拓荒工作受到美國商人歐理凡（D. W. C. Olyphant）【註 14】的財務支持。由於歐理凡在財務上的挹注，使得馬氏的傳教事業一開始就帶有英美的聯袂的感覺。也由於馬禮遜個人對教務開拓的執著，感動了代表美國公理會的裨治文和雅裨理（David Abeel, 1804-1846）來華，與其一同開拓早期基督新教入華的教會事業。對這些拓荒的傳教士而言，他們首要的挑戰就是如何掌握中國的語言（包括官話、方言、書寫文字）。當時，清政府明令禁止中國人民教導這些被視作夷人的傳教士華語。違法者一旦被發現必被官方處以重刑。這個政策增加傳教士學習華語的困



難。對傳教士而言，除了語言問題之外，居留也成為傳教的另一障礙。其時，傳教士向中國人傳教的唯一機會，就是取得與中國通商的外國商行的職務。如此，他們才能在外國與中國商貿的3個月內進入中國的廣州（當時為一合法的商貿口岸）做傳教的嘗試。為了學習華語，在沒有商貿的9個月中，傳教士在與中國比較接近且已經為西人控制的商貿據點，如麻六甲（Malacca）、巴達維亞（Batavia）、澳門（Macao）等地駐留。【註 15】除了學習語言，為建立傳教事業的根基，傳教士也試圖向居住於這些海外商業據點的華僑傳教。另一方面，他們也運用有限的語文知識編寫字典。同時，藉著經營學校對華僑子弟宣揚基督新教。此外，為了向西方社會大眾介紹中國政治、經濟、社會，以及變化中的中外關係，傳教士如裨治文與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4-1882）合力出版《中華叢刊》（Chinese Repository），開創新教的文字事業。【註 16】當伯駕（Peter Parker, 1804-1888）在1834年加入新教對華的開拓時，傳教工作才開始涵蓋了醫療服務。【註 17】

以賴德烈、丹敦、顧立克對基督新教在鴉片戰爭之前的發展研究來看，他們多半受制於傳教士在教會刊物上的文章、個人回憶錄及後人所編寫的教士小傳所提供的資料，盡力於傳教士工作的描述。這些資料中固然有相當可取的歷史事實，但也充滿了傳教士個人對傳教事業開拓的憧憬。傳教士往往為了吸引其所屬教會信眾對其工作的支持，將個人遭遇誇大或寫得如英雄冒險事蹟般的偉大。由於賴氏等沒有詳細篩選就大量引用了這些史料，使得他們對新教在華拓荒時期的性質與工作的立論顯得薄弱。賴氏等的研究很少討論傳教工作背後的動機，也更少涉及傳教士個人的傳教理念。譬如，為何十九世紀初期歐美基督新教的傳教團體會派遣傳教士到中國來？賴德烈在其鉅著《基督教傳教團體在華史》中僅約略提及傳教的動機和背景的問題。賴氏指出歐美國內的宗教發展與海外傳教運動是有相互的關聯。他主張工業革命與歐美國內的宗教大復興兩者皆鼓舞了基督新教各宗派對華傳教的熱切與行動。【註 18】然而由於他的立論重心在介紹及整理基督教，包括天主教、基督新教及東正教等所屬宗派的傳教團體在華的活動實質，無法針對新教傳教士和傳教團體的傳教的動機與背景加以深究。

丹敦雖自文化接觸的角度分析早期基督新教在華的開展，但其《中美早期文化接觸》一書的論述，也未超越賴德烈立論中對傳教動機與背景分析的限度。丹敦的研究專注於美國基督新教傳教士的工作，以及教士工作與早期中美關係的開展；卻未涉及傳教士來華傳教理念。他指出早期基督新教與中國人民的宗教接觸中，傳教士的主要工作是分發宗教小冊和福音單張。為了開創傳教事業，有的傳教士會到沿海各地佈道旅行及開設教會學校，而這些舉動皆違反中國當時的法律與政策。同時，傳教士為了免去個人單打獨鬥的困境，也會聯合起來，成立諸如馬禮遜教育會（Morrison Educational Society）、醫療傳道會（Medical Missionary Association）、益智書會或益智會（Society of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註 19】等團體，向散居在東南亞各地的中國人傳講基督教及教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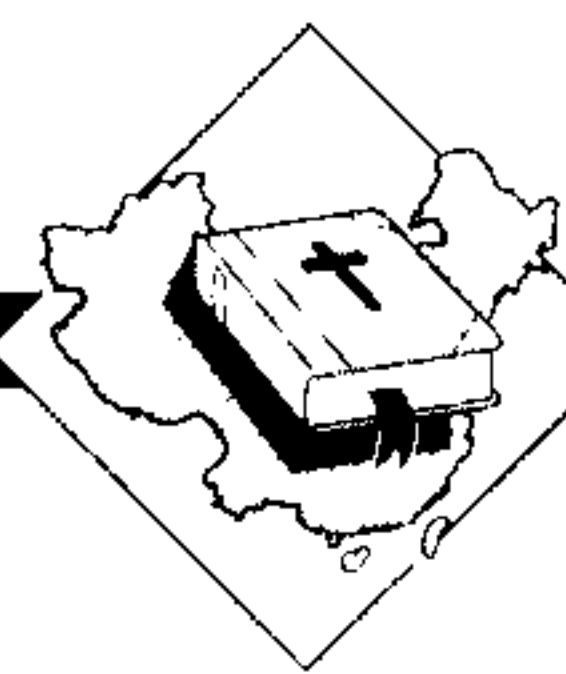


除了對傳教士工作做敘述之外，就傳教的動機和理念而言，丹敦在其書中只對傳教動機做粗淺的提示。他認為美國新教各宗派興起對中國的傳教熱與當時在其國內所盛行的「顯明的命運」(manifest destiny) 中所標舉的美國主義 (Americanism) 有關。換句話說，新教各宗派的這股海外傳教的熱流實出自美國國內的宗教思潮。當時，美國教會界在面對美國社會種種的不公平的責難，引發人們一股強烈的自省與極深的罪惡感。【註 20】此種宗教界的自省即是促使傳教士走向海外傳教的內在動力之一。由此看來，丹敦的論述已經將傳教動機、理念與美國當時的社會宗教背景加以聯繫。可惜的是，他並未就這議題做進一步的解釋。丹敦的研究成果使我們知道美國，甚至是歐洲，興起對華傳教運動並非偶然巧合，而是與其國內社會宗教因素息息相關。

顧立克的研究則可視作是對賴德烈和丹敦就鴉片戰爭之前基督新教在華傳教研究做了進一步的補充。在《伯駕與中國的開放》一書中，顧立克不僅討論伯駕個人的宗教信仰及伯氏決定獻身對華教會事業的過程；同時，他也交代了美國基督新教各宗派早期對華開拓教務的概要。由於顧立克的研究重心在伯駕個人，自然少涉及美國宗教界的演變，也未討論伯駕來華後與美國公理會差傳總會的互動關係。【註 21】由於顧氏的論述過於偏重伯駕個人的傳教經驗，導致他所有的分析均集中於探究伯駕申請作為美國公理會海外傳教士的經過，以及公理會如何排除萬難派遣伯駕成為第1位基督新教來華的醫療傳教士。【註 22】至於宗教如何在美國社會的演變？是種演變如何促使伯駕與美國公理會達成來華開拓教務的共識？以及美國國內社會宗教背景與美國公理會等來華傳教團體之間又是如何相互影響？這些問題在顧立克的論著中均沒有清楚的交代。

簡言之，經由對賴德烈、丹敦、顧立克對鴉片戰爭之前基督新教在華活動的研究成果的比較，筆者以為如何連結傳教士、傳教團體的傳教動機、理念，以及他們與當時歐美社會宗教思潮，甚至是他們與當時政治背景的關聯，皆是學者在處理十九世紀初期基督新教在華活動所不可避免，且需釐清的議題。因此，賴氏等論著可視作後續研究的基礎。有志於此領域及議題的研究者可以繼續自有關傳教士個人信仰背景、所屬宗派教會的發展與歐美社會思潮之間的互動關係上著手，以探究到底有那些宗教和非宗教因素，能促使傳教士和傳教團體在中國對外門戶緊閉之時，仍努力不懈地推動教務？再者，傳教士和傳教團體為什麼能為一個宗教理念 (religious concept) 或一個傳教異象 (missionary vision) 而堅持奮鬥？而傳教士和傳教團體是否因無法達到原來預期的果效而放棄對華的計畫？對於那些抱持始終如一態度以等待中國對基督教的弛禁與開放的傳教士和傳教團體而言，支持他們的力量又是什麼呢？

就上述這些有關鴉片戰爭之前基督新教在華通論性的研究來看，3位學者的立論顯然無法提供一個清晰的輪廓。如果吾人從宗教因素層面入手來回應這些問題時，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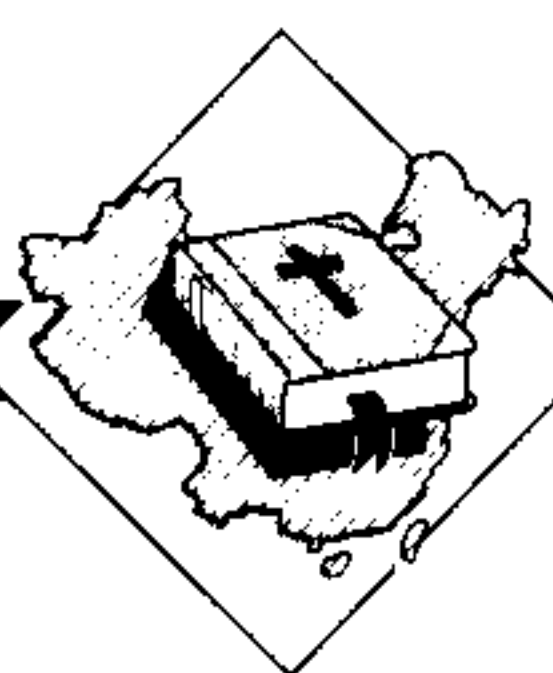


能得到多少助益？筆者以美國公理會為例，發覺安得魯（John A. Andrew, III）的《重建基督的國度》【註 23】和史壯（William E. Strong）的《美國公理會百年海外傳教史》【註 24】同樣是對公理會的差傳總會的宗教理念和傳教異象的議題作爬梳，卻得到不同的看法與解釋。針對公理會為什麼會成立差傳部門的問題而言，安得魯認為該部門的設立乃是公理會因應美國國內社會因商業和工業發展日漸世俗化對教會發展的威脅所採取的一項必要措施。其目的則在鞏固教會的會眾。該會希望運用海外傳教來加強國內信眾的向心力。當教會將會友的注意力轉向海外時，可以減少會友對國內日益分裂的宗派的困惑；同時，降低他們對政治所加諸於宗教之負面影響的不滿。【註 25】反觀之，史壯則強調公理會成立對華的傳教團體乃是一個合乎新教宗派教會（denominational church）發展邏輯的表現。在成立對華教務之前，該會的差傳總會已經在印度、錫蘭、希臘和土耳其分別成立教務中心。由於馬禮遜對華工作的鼓吹及呼籲新血的加入，使得公理會將中國列入其海外傳教事業的發展重點之一。史壯在其書中一再強調該會對中國的教務設立與美國國內宗教政治（ecclesiastical politics）無關。他認為如果公理會的內部沒有一個和諧的基礎，是不可能發展海外傳教事業的。此種和諧促使公理會接連設立數個教務中心，且遠及中國。【註 26】如此，公理會的個案研究說明一項事實，即是目前與美國基督新教傳教團體相關的研究，也只能給予基督新教早期在華發展比較深入議題一個相當模糊的答案。

如果從非宗教因素的層面來分析，學者就鴉片戰爭之前的基督新教在華發展的後續議題，目前研究成果似乎也無法提供一個清晰的畫面。以美國新教傳教團體為例，賓克（William J. Brinker）在〈商業、文化、和園藝：中美文化關係之始〉一文中，指出美國大眾對鴉片戰爭之前的教務工作普遍呈現一種漠不關心的態度。賓克認為是種態度源自十八世紀獨立戰爭以來美國人民所形成之道德和種族上的優越感。此項優越感造成美國人民沒有認識與瞭解其他文化的興趣。賓克甚至提出美國人民這種對中國及其文化的冷漠態度，早在1844年中美望廈條約簽署之前，已經充分呈現。事實上，是種心態更支配了十九世紀的中美之間的互動關係。【註 27】

賓克自非宗教因素的角度切入的研究面向，由歐康樂（Raymond G. O'Connor）加以擴充。在歐氏〈亞洲藝術與國際關係〉一文中，他主張西方人士不重視中國及其文化是出自他們道德及種族的優越感。是種優越感限制住中西的文化交流，並進而將交流的層面局限於商貿及其相關事務。實際上，十九世紀初期大部份歐美人士對中國的概念也僅止於藝術品、絲和茶的使用與享有。除了購買這些商貿品之外，西方人士對中國是一無所知，而且沒有求知的動機。【註 28】

由賓克和歐康樂的研究立論可知非宗教因素並未對十九世紀初期基督新教在華的拓展產生任何正面或強力的支持。受限於他們的論述角度，他們的研究自然不會討論傳教士是倚靠何種力量來支撐其工作，而這種力量的確促使教士努力抓住每一個來往



於廣州與東南亞之間的傳教機會。但是，自賓克和歐康樂的論述中，至少可以清楚地表達出一個事實，即是在早期基督新教對中國的傳播中，傳教士和傳教團體並未成為中西商貿的主要受惠者。商貿的性質與商人的態度時常是教務發展的阻力而非助力。反觀之，由於傳教士和傳教團體基於宗教理由對華事務的熱衷，反而提供了西方商人及政客不少重要的資訊。但是，到底傳教士和傳教團體提供了那些訊息呢？這個問題已遠超過賓克和歐康樂研究所討論的範圍。

其實，在傳教士和傳教團體所能提供的資訊之議題上，學者也有不同的看法。張格物 (Murray A. Rubinstein) 在〈美國公理會傳教士和美國對華輿論的形成，1830到1860〉一文，提出基督新教傳教士，如馬禮遜等，並沒有承繼十七世紀天主教耶穌會士所苦心經營而存在於天主教傳教士與中國士紳之間所發展出的一種互信與互重之關係。事實上，新教傳教士時常因其無法久住於廣州，再加上在東南亞一帶華人社群中傳教工作上的不順利，導致其鄙視中國文化，甚至將一切的阻撓歸咎為外邦異教 (heathenism) 的傳統。傳教士經由教務上的挫折形成這樣偏激的傳教理念，更增強他們視拯救中國人的靈魂為畢生職志的使命感。這種捨我其誰的意念，使得傳教士在他們與差傳總會 (mission board) 的書信中對中國的描述充滿了蔑視與責難。同時，也將自己的工作加以神聖化、使徒化。相對而言，傳教士所屬的宗派教會則因教士充滿感性的書信報告而激發出宗教熱情。即使無法立刻吸收到中國信徒，傳教士所屬的宗派教會 (denominational church) 也無怨無悔地以財力支持對華的教務。張格物在其文中，除了鋪陳傳教士和傳教團體的訊息交換之外，他更強調在這種資訊交換的過程中，傳教士本身在無意之間也成為鴉片戰爭之前美國對華政策非官方的制訂者。【註 29】

雖然在分析傳教士及其所提供的資訊議題上，張格物的看法有相當地說服力。但是，這並不表示所有的學者都同意他此種概論性的解釋。當其他學者深入探討基督新教早期對華傳教開拓具有代表性的傳教士時，他們時常得到與張格物不同或甚至相反的結論。此可由裴士單 (Daniel H. Bays)、李歐娜 (Jane K. Leonard)、德雷克 (Fred W. Drake) 和魯珍晞 (Jessie G. Lutz) 的研究得以證明。

裴士單在討論米憐和他的傳教小冊《張遠兩友相論》(The Two Friends) 時，【註 30】主張米憐並沒有因傳教的不順利而使這份小冊充滿對中國人及中國文化的藐視和偏見。為了消除中國人民對基督教的疑懼，米憐反而更強調信徒與非信徒是可以成為好朋友的。【註 31】李歐娜以麥都思 (Walter H. Medhurst, 1796-1857) 作為研究主題，提供另一個角度來重新審視張格物的論點。她認為麥都思這個倫敦會對華傳教先鋒，除了傳教工作之外，非常積極學習中國文化。麥氏對中國文化所表現的尊重，可自其傳教作品中時常參雜中國文化的價值觀反映出來。【註 32】再者，德雷克在研究裨治文與《中華叢刊》的關係上，則強調外國的政商倚靠裨氏的資訊來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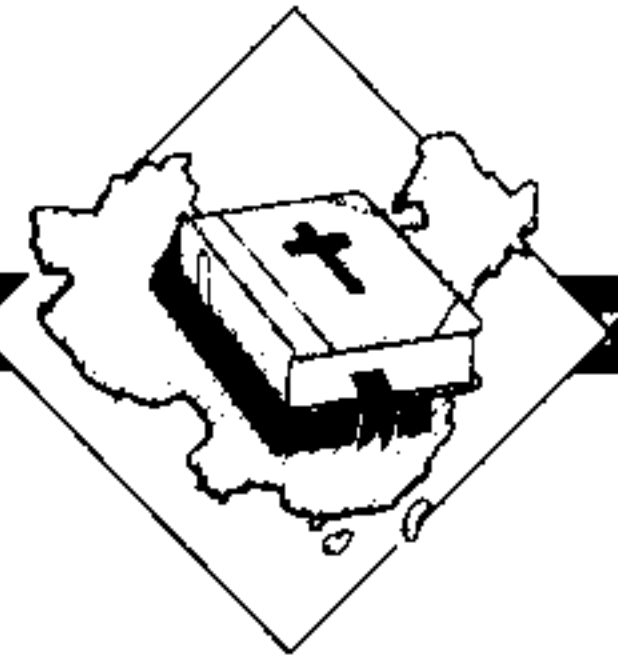
斷變化中的中外關係。同時，中國的紳商也肯定裨氏在文字事業的努力，因他們認為裨氏開闊了中國人對外面世界的視野。甚至是清政府一些傾向改革的官員也以裨氏所編寫的《合眾國志》作為與外人交涉的必備參考書。【註 33】另一方面，魯珍晞則在她對郭實獵及其傳教策略的研究上，強調郭氏乃傳教本土化的先鋒。為了將基督教傳入中國，郭實獵認為有將基督教中國化之必要。郭氏從其傳教經驗中深刻體會傳教士能力的有限，唯有中國人自行傳教才能為基督得到中國信眾。【註 34】

由此可見，吾人將張格物與裴士單、李歐娜、德雷克、魯珍晞等人的研究成果加以分析和比較，便發覺在鴉片戰爭之前基督新教在華的開拓過程之中，傳教士的傳教動機並不如張格物所陳述的那般負面。當然，從每一個個案研究來看，教士之間的個別差異也相當的大。早期的傳教士，尤其是那些被視為各宗派教會所支持傳教團體中的代表人物，似乎比較以轉型人物（transitional figure）自居，如同一世紀的使徒般，擔負著承先啟後的角色。

由於基督新教的傳教士，尤其是屬於美國各宗派所派遣的傳教士，扮演著十九世紀中西文化交流的要角。那麼，研究者需繼續探究到底這些傳教士和他們所屬的團體傳送了什麼樣的訊息給西方？在這些資訊中，究竟是負面比較多，或是正面的比較多？傳教士對其所屬政府的影響力到底有多少？然而根據現有的研究成果所呈現的理論，使我們仍然無法一窺全豹。後續的研究仍有待學者們的努力。

三、鴉片戰爭後基督新教傳教活動研究成果

中英鴉片戰爭的爆發開啟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入華的傳播新頁。清政府戰敗，被迫放棄一口通商和嚴禁外人進駐中國的政策。在1842年中英雙方簽署的南京條約中，開放五口——廣州、福州、廈門、寧波和上海，並允許外人居住在五口從事商貿。南京條約不僅是打開了中國的商業大門，也讓傳教士藉著通商之便，將教務從東南亞各地移入中國本土。隨著廣州入城問題、亞羅船事件、廣西西林天主教馬賴神父（Abbe Auguste Chapdelaine, ?-1856）的被殺等事件，使得英法兩國政府向清政府要求更多的權利，其中當然也包括傳教權。記載在1858年的天津條約和1860年的北京條約中所謂護教條款，給予天主教和基督新教的傳教活動更明確的保障。傳教士只需向所屬國家在華領事處取得合法證照，經中國官方簽署後，即可由五口深入內地，並可租賃屋舍、購買土地、添置教產。【註 35】1876年中英因雲南發生的馬嘉理（Augustus Raymond Margary, 1847-1875）案而簽訂煙台條約，導致更多的通商口岸和城市開放。傳教士的腳蹤可擴及宜昌、蕪湖、溫州、北海。【註 36】面對日益緊繃的中外關係和日漸擴大的傳教權，基督新教的傳教士和傳教團體多半採取與他們所屬國家政府一致的態度，致力拓展他們宗教的勢力範圍。只要其政府能力可以施



展到的地方，傳教士便竭盡所能地設立傳教站（out station）或傳教中心（station）。自鴉片戰爭以來，由於傳教活動與商貿發展和帝國主義時常連結一氣，使傳教士和傳教團體在中外關係上所扮演的角色日趨複雜。這種複雜的角色也使研究鴉片戰爭之後基督新教在華發展的學者覺得很難為傳教活動做出公允的評斷。因此，學者在其研究主題中也就發展出各自不同論述。

一般而言，學者皆同意傳教士隨著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的簽訂而逐漸失去非官方仲介者的角色。傳教士每每因教案的發生而引起中外雙方政府的不快。從西方各國政府的角度來看，主政者唯恐因教案引發中國人民強烈的排外情緒以導致中外之間發生更大的衝突。以西方商人立場來說，教案往往造成中國人抵制外貨及罷市，為他們帶來更大商貿阻礙。因此，教案的發生也導致西方政府與商人對傳教士和傳教團體產生相當程度的反感。【註 37】對中國人而言，傳教士的出現，其所堅持的宗教理念 and 其所運用的護教特權則更引人嫌惡。在中外條約的保護傘下，傳教士被中國人視為西方列強的代表。他們破壞中國社會原有的秩序，打擊中國的文化體系，以及減弱清政府的政治威信。【註 38】但是，就少數對中國文化、習俗、政治運作有相當瞭解的傳教士而言，由於他們對中國文化、習俗、政治運作有相當瞭解，再加上其駕馭中國語言的能力，仍是受到西方政府的青睞。一旦西方政府可以從清政府掠取更多的條約權利時，這些傳教士便成為其所屬政府爭取的對象。綜觀十九世紀中葉以降，傳教士和傳教團體因傳教衝突為中外政府外交事務的交涉上製造了多少恩怨情仇。整體來看，傳教士和傳教團體所引起的外交糾紛似乎比他們對所屬政府的外交貢獻來得多的多。站在中外關係的交匯點上，傳教士和傳教團體是否嘗試採取一些舉動來改善他們這種尷尬的處境呢？就此議題而論，學者研究的心得又是如何？

包爾（Paul Richard Bohr）以英國浸信會的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 1845-1919）【註 39】與中國的災荒為研究個案，來探討傳教士如何解決自己曖昧的處境，進而對中國社會做出具體貢獻。包爾認為1876年到1879年華北的嚴重災荒是促使李提摩太改變其傳教路線的主因。李提摩太認為傳教士不僅是傳基督，也應同時兼顧民生。李氏除了實際幫助解決山東和山西兩省的飢民問題，也促成外人在中國成立救災委員會（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Committee）。此外，救災問題也使李氏開始重視經濟和教育改革。包爾認為李提摩太的改革視野遠超過自強運動中的曾國藩、李鴻章、張之洞、王韜、鄭觀應等人。李氏所期待的不僅是強國強兵，他更重視民生樂利。為了貫穿他的改革理念，他與官紳做面對面的溝通，也用中文報章向年輕的士人傳播他的改革主張。當甲午戰敗之時，李氏走向變法的路徑。他強調養民、教民、安民和新民的重要，並藉著廣學會及《萬國公報》來傳揚他的看法。李氏此種結合社會福音與自由神學的傳教路線，並不為其所屬的英國浸信會所接受，但他的行徑與主張卻在中國的年輕士紳中間撒下變法的種子。雖然李提摩太是如此努力地突破清政府與人民對傳教士的刻板印象，包爾以為李氏的影響力其實非常有限。畢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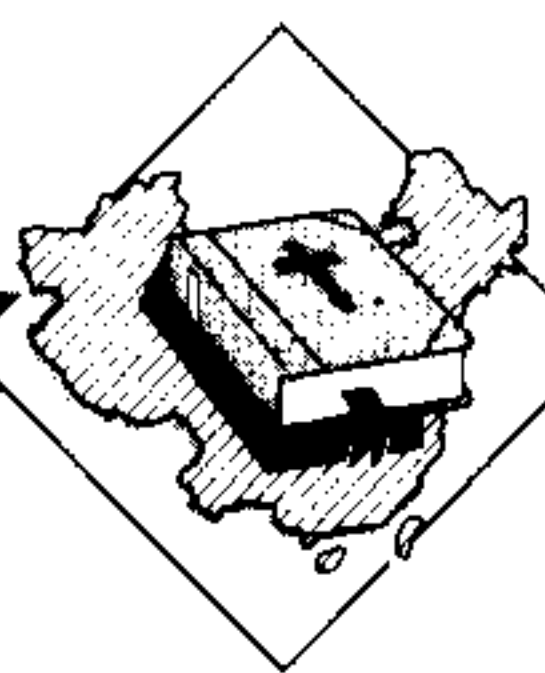


李氏所採取的傳教路線是當時在華工作新教傳教士中的少數，並沒有激起教士們的共鳴。其時，清政府的當權官紳也沒有接納李氏的建言。【註 40】

另一方面，晚近大陸學者顧長聲有關李提摩太角色的論點也值得吾人注意。顧長聲在《傳教士與近代中國》一書中就提出與包爾完全不同的看法。他認為李提摩太置身於清末變法的思潮中，不僅藉著廣學會出版影響維新運動的刊物並直接干涉該運動。顧長聲並以年為單位來列舉李氏參與在華事務的實據。【註 41】但是，顧長聲所舉的例子多半為李提摩太的言論或建議，這並不表示清政府接受李氏的建言，也很難評估李氏對清末變法運動的影響力。因此，顧長聲的論述似乎過於決斷，而李提摩太在清末中國政治上的角色則仍有待釐清。

除了李提摩太的個案之外，鄒明德以美國長老會的李佳白（Gilbert Reid, 1857-1927）為例。鄒文的重心在探討李佳白如何修正其向中國官紳傳教的路線，並藉以擺除傳教士是西方帝國主義代言人的色彩。李佳白因放棄他原先的平民傳教路線，遂不為其所屬宗派差會（mission）所接納，只好辭職來另闢個人傳教的風格。他創立一個新的傳教團體——「尚賢堂」（“the Mission Among the Higher Classes in China”），並得到清政府的認可。經由對李佳白傳教工作的探討，鄒明德以為李氏的官紳關係的確有助於減低民教衝突所給予清政府與傳教士兩方的壓力。同時，李佳白對改革的看法也頗受清政府的重視。雖然李佳白自詡為中西文化的媒介；但是，鄒明德認為李氏能做的仍屬有限。因為，李佳白只是當時極少數能讀四書五經的新教傳教士。他們對中國文化具備相當素養和欣賞力，且能擺脫傳教士的文化優越感來觀察中國問題。【註 42】那麼，除了少數像李提摩太、李佳白能主動與清政府和當道官紳打交道的教士之外，絕大部份的新教傳教士是否瞭解他們在中國的角色和功能？他們又是如何調整自己傳教事業的腳步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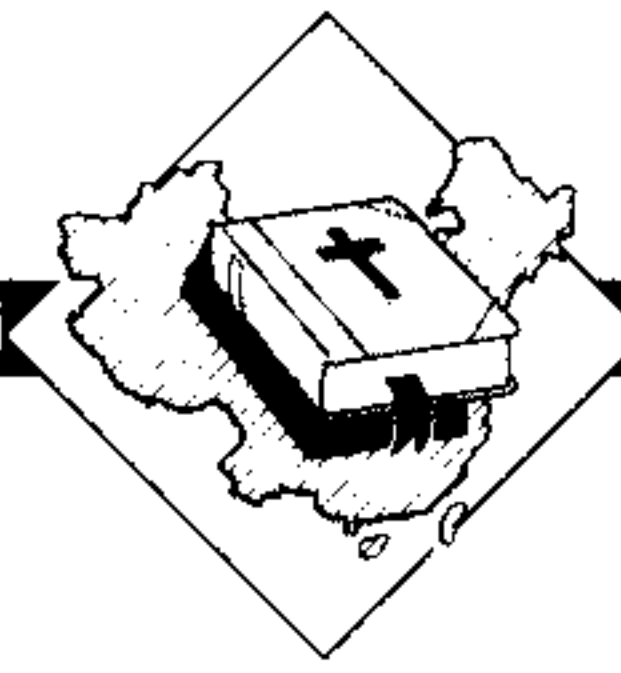
自鴉片戰爭以來到十九世紀末，基督新教的傳教士和傳教團體，因教務發展的需求，在華舉行過兩次全國性教務會議（1877年和1890年）來討論他們的角色和工作。傳教士置身於中西雙方的戰火和條約之中，體驗到雖然條約的簽訂為他們開啟了傳教的大門、保障了他們在中國土地上來去自由的權益。但是，護教條款並未幫助傳教士得到較多的中國信徒。因為中國人的生活習俗、社會價值、哲學思維、教育制度、政治結構等均是他們改信基督教的障礙。用條約來保護傳教，其效果是非常的有限。當傳教士和傳教團體透過西方政府強迫清政府要求官員和百姓遵守護教條款時，因傳教所引起的嫌隙，只有更增加中國人對基督新教的厭惡。【註 43】傳教士的傳教行徑常促使其所到之地的居民更加排外。當排外、仇外、反教的情緒集結時，不僅使傳教士的教務推展計畫失敗，甚至威脅到教士的身家性命。因此，鴉片戰爭之後的傳教工作並沒有因護教條款的援引而比戰爭之前來得容易。



面對自1842年南京條約簽訂到1900年為止的基督新教在中國的發展，學者多半傾向支持傳教活動是一種有特殊目的的活動且自始至終堅持目標的立論。傳教士被學者描述為非常有步驟地執行他們自我設定的教務擴張計畫。譬如葛蕾（Alice H. Gregg）在其書《中國與教育自主》中，以研究跨世紀基督新教教會教育事業的發展為題。她強調傳教士是有意識地發展他們的傳教工作。是種意識甚至幫助傳教士將教育事業由日間學校、寄宿學校提升到學院及大學的層級。針對基督新教教育事業的發展，葛蕾將十九世紀傳教士的努力劃分為兩個階段，以1877年第一次全國教務會議為分界點。第一階段，自1807年到1877年，乃是傳教士個人獨自摸索籌畫教育工作。第二階段，自1877年到1902年，則是傳教士協力共同策畫發展教育工作。【註44】在其書中，由於葛蕾或許太專注在教育工作本身的整理與敘述，她並沒有明確地指出傳教士籌畫背後的困難以及傳教士如何爭取差傳總會認同他們的教育事業並給予財力上的支持。

葛蕾對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在華活動的論點，由海耶特（Irwin T. Hyatt, Jr.）做進一步的發揮。海耶特在〈基督新教傳教團體在中國，1877到1890：善事的組織化〉一文中，主張自鴉片戰爭以來傳教士有意識地從事教育、醫療、救荒的工作，並將這些工作加以組織化和系統化。傳教士為了降低中國人對基督教的疑懼，他們多半強調他們所做的工作是在做善事。因為不論任何宗教型態和教義，該宗教唯有強調自己是做善事的宗教才能贏得中國人的認同，且比較容易被中國人接受。傳教士就借用這個觀念以沖淡基督新教的外來宗教色彩。在其研究中，海耶特指出傳教士對如何組織教會所主導的教育、醫療、救荒工作的看法或許不一；然而，置身在日益錯綜複雜的中外關係之中，傳教士並沒有因外在的情勢減緩他們對強化教會事業組織所做的努力。【註45】

除了對教會組織的加強，海耶特提出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傳教士已將教會工作劃分為宗教性（evangelical）和非宗教性（non-evangelical）之立論。由於他的論文偏重在傳教士組織化的結果，並未討論組織化的過程與困難；因此，傳教士是否誠如海耶特所分析的，將教會工作真的劃分為宗教性和非宗教性工作，尚有待後續研究加以釐清。此外，由於教會工作組織化係代表著人力和財力的增加，如果傳教士無法在短期內吸收一定數量的中國信徒，其所屬宗派教會是否願意配合增加人手與經費呢？因為孟森迪（C. Williams Mensendick）早在其博士論文《基督新教教士對中國情勢的瞭解和其傳教工作，1890到1911》中，提出這樣的質疑；【註46】所以海耶特有關傳教士是有意識的發展其教務工作的論述值得我們做進一步審視。除非針對某一個特定的傳教團體或傳教士個人做一段相當長時間的研究分析，否則海耶特的立論無法具有完全的說服力。另一方面，魯珍晞在《中國與教會大學，1850到1950》一書也對海耶特的論點做修正。基本上，魯珍晞是支持海耶特所謂傳教士是有意識地發展他們教務工作的立論。但是，不同於海耶特的是魯珍晞並不認為教育工作是非宗教性的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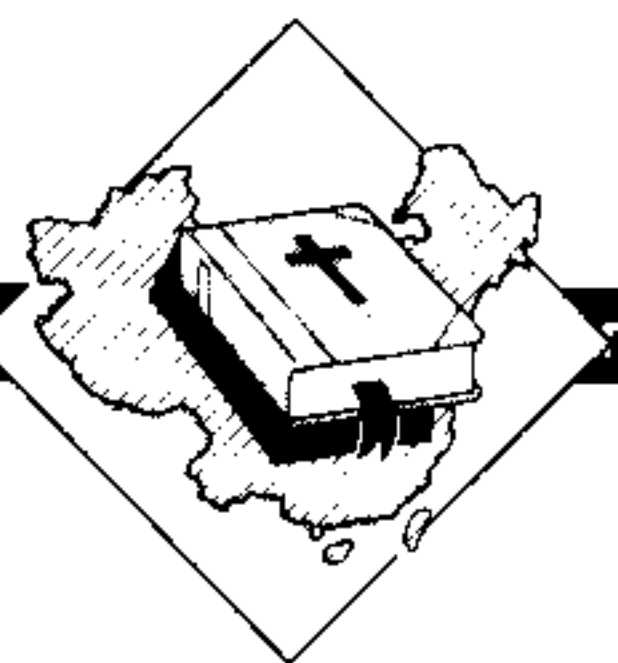


作。就傳教士在組織教育工作背後的掙扎而言，魯珍晞的書提供了一個導向性的答案。她以為鴉片戰爭之後傳教士對教育工作的努力仍然是宗教性的。傳教士之所以會對教育工作投諸大量的人力與物力，是因為他們無法自巡迴佈道、分發小冊、街頭說教來爭取中國信徒。教士們只有藉著學生來接近學生的家庭及學校所屬的鄉里。在傳教的策略上，教會學校成為傳教的橋樑。【註 47】魯珍晞的論述彌補了海耶特論點的一些不足。然而傳教士、傳教團體與所屬宗派差傳總會之間的互動又如何將教育工作從日間學校、寄宿學校提昇為大學的部分，魯珍晞的研究並沒有做充分的交代。

除了教育事業之外，也有學者嘗試以醫療事業為例，對教會事業做一番審視。鍾月華 (Yueh-wah Cheung) 在《加拿大兩傳教團體在中國之傳教醫療事業》一書中，試圖以兩個傳教團體的醫療工作來回應海耶特的研究理論。美中不足的是鍾月華將兩團體醫療工作發展的立論重心放在二十世紀前半葉。【註 48】鍾月華書中提及所謂1900年之前新教醫療工作的發展，甚至比顧立克對伯駕個人研究所提供的資料還來得少。如果有學者願意從事教會醫療事業的研究，將可以適度地支持及補充海耶特的立論的不足處。一些與醫療工作的問題，譬如究竟在何時傳教士將醫療工作加以組織化、系統化？傳教士和傳教團體是如何將個人在教會醫療上的努力變成集體的努力？醫療工作在教會事業發展歷程中的份量為何？中國大眾對教會醫療工作接受的程度又是如何？都值得整理與探討。雖然鍾月華相當支持海耶特的傳教士有意識地推展教會工作的立論，但她並沒有硬性將醫療工作界定為非宗教性工作。鍾月華的研究成果顯示出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在中國醫療事業的主題上仍有寬廣的研究空間以資學者發揮。

此外，欲釐清基督新教傳教士和傳教團體是否有意識地進行他們在華的傳教事業的議題，吾人以為研究者需要對有關傳教士對教務討論和綜覽性的資料做進一步追蹤與分析，藉以明瞭是種意識形成的管道。因此，《中華叢刊》、《教務雜誌》(Chinese Recorder) 【註 49】、1877年全國教務會議記錄【註 50】、1890年全國教務會議記錄【註 51】等遂成為不可或缺的研究資料。由這些資料作為切入點，一些學者的研究已給我們開啟了一扇窗。

魯珍晞在《基督教傳教團體在中國，傳些什麼？》【註 52】中抽出全國教務會議紀錄與與傳教意識 (evangelical consciousness) 相關的文字，並加以分析。她指出傳教士視自己的工作性質如同初代教會的使徒一般。儘管傳教士對傳教事業的發展看法不盡相同，但他們為基督尋找失喪的靈魂的職志則完全一致。【註 53】傳教士的不同策略，旨在將中國人從基督教教義的原罪狀態中拯救出來。當傳教士與中國老百姓做宗教對話時，他們同時在尋覓一個適合中國基督徒的社會價值系統。這種自作使徒的傳教意識使傳教士深信他們可以成功地將中國人和中國文化加以基督教化。【註 54】



再者，魯珍晞並不是唯一將傳教意識解釋作使徒般的傳教意識的學者。湯普訓（Roger R. Thompson）在其〈在中國鄉間諸神的黃昏：基督徒、儒家與現代化的國家，1862到1911〉一文【註 55】將魯珍晞的看法做進一步的發揮。湯普訓闡述傳教意識的緣起與強度。對一些堅守所謂基要主義（fundamentalism）【註 56】神學路線的新教傳教士和傳教團體而言，他們會在開拓教務的過程中，不自覺地將這種自視為使徒的傳教意識加以擴大。經過膨脹過的傳教意識甚至會鼓勵傳教士個人在傳教時做隨時殉教的準備。【註 57】

如果魯珍晞和湯普訓的立論可視為是對傳教意識的內在性分析，米樂（Stuart Creighton Miller）和史樂新格（Arthur Schlesinger, Jr.）的研究則可看作是對該意識外展性探討。米樂在〈目的與手段：十九世紀傳教士如何在中國自義地運用武力〉一文，強調傳教意識促成傳教士毫不保留地藉助列強的武力來保護他們在中國的傳教事業。當傳教士所屬的政府對清政府做出更多的要求時，教士也本著傳教意識，為享受護教條款提供更周延的保護，而欣然接受所屬政府的安排。傳教士對列強倚仗軍事優勢脅迫清政府做出外交、通商、司法和領土的讓步是支持的。【註 58】由此可見，傳教意識使傳教士視所屬政府對中國所做的一切為必要、合理的手段。

史樂新格在〈傳教事業與帝國主義〉文中，則將此種傳教意識的外展表現論述得更為露骨。史樂新格以為傳教士因其與西方商人的關係，以及傳教士為西方政府與清政府談判時提供諮詢和翻譯，使得他們與西方列強關係顯得曖昧不明。此種與宗教工作本身無關的曖昧關係使中國人視傳教士和其傳播基督新教的工作與行為，實乃西方帝國主義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由於傳教意識的鼓舞，使得部份傳教士能在宗教熱誠與帝國主義之間遊走而不覺得兩者有何相互矛盾之處。【註 59】

儘管學者針對傳教士在傳教事業和列強以條約宰治中國之間的角色做了進一步的釐清，但是，傳教士和傳教團體是否意識到自己是西方文化帝國主義的一環？是不是大多數的傳教士為爭取中國信徒而認為必須採取激烈手段？當面對日益緊繃且錯綜複雜的中外情勢，傳教士是如何調整心態來推動教務？他們是否如海耶特等所分析的，將自己的工作項目嚴謹區分為宗教性和非宗教性兩種性質？到底一個基督新教傳教團體是如何在此種因民教衝突而緊張的中外關係中生存和發展的？這一連串的問題有待學者做更深入的研究以產生具有說服力的論述。

除了討論傳教意識內在和外展的意涵，我們至少從包爾處理李提摩太與救荒運動的關係，以及李氏改革變法的演變與其傳教路線的牽連時，感受到傳教士傳教意識所可能展現的彈性。雖然李提摩太強調基督教乃西方科技之根本，但他認為仍然可以採用比較世俗的方法來加強中國的民生經濟。【註 60】李提摩太的做法為傳教士找到一個可以和清政府和官紳對話的路徑。此種對話的可行性和彈性也再次在鄒明德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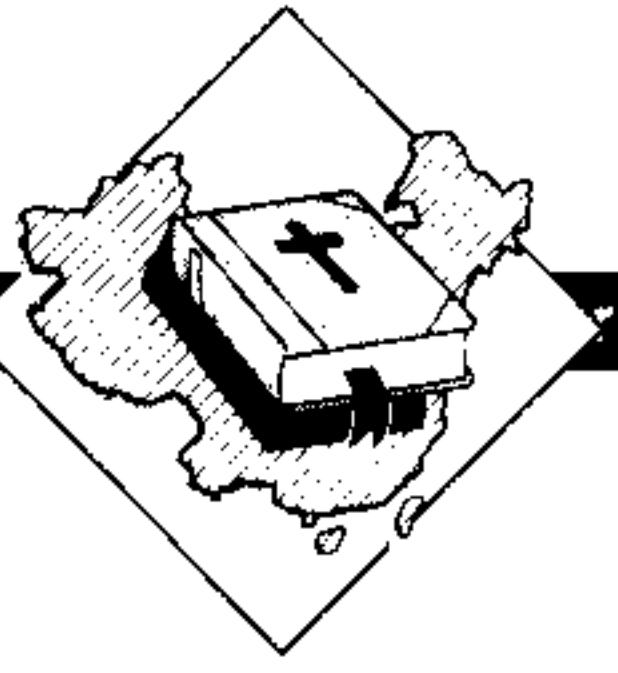
李佳白的論文中闡述出來。鄒氏描述李佳白經由他個人對宗教工作的摸索和修正，導致其選擇了非宗教性的路線。李佳白以「尚賢堂」來廣結各種不同宗教理念的人士，並趁機就中國的改革做相互對話。同時，李佳白等卻絕不強迫參與對話者改信基督教。【註 61】

然而，綜觀學者對傳教意識議題所做的立論，傳教意識是否真如學者所歸納的結論，如此強烈地影響傳教士在華事業的發展呢？就此議題，一些學者針對一個傳教團體或一群傳教士作為所做的研究，呈現出不同的思考面向。這些研究成果反映出傳教意識或許並不如我們想像中對傳教工作及教士言行那麼具有支配性。

海耶特在《我們生命的見證》一書中就局部地修正了他先前的理論。他針對3位駐留在山東省東部的傳教士——美南浸信會的葛樂福（T. P. Crawford, 1821-1902）、慕拉（Charlotte 〈Lottie〉 Diggs Moon, 1840-1912）和長老會的狄考文（Calvin W. Mateer, 1836-1908）做比較。他發現傳教士在寫給差傳總會教務報告的背後充滿了教士個人掙扎。由海耶特的研究顯示傳教工作並不如米樂、史樂新格等學者所描述的那般自信及進取；反而是交織著奉獻、忍耐、堅毅、沮喪和失望。換句話說，鴉片戰爭之後傳教活動的實際面貌實在是比傳教士所出版的刊物，及其參與教務會議的報告所呈現的景況，來得複雜。傳教士並沒有如學者的研究立論中所標舉的，將其工作區分為宗教性和非宗教性的工作。在其實際的教務生活裡，他們更關心語言、租賃問題以及如何化解他們彼此間因個性、性別、職務等所引起的衝突。譬如，女傳教士會因兼任行政工作而引起男傳教士的不滿和攻擊。在夫妻檔的傳教士之中，也會發生先生嫉妒太太的工作成效比較顯著而引發雙方的糾葛及對婚姻的不滿。此外，傳教士對如何在基督教教義之下來遵守中國習俗也是大傷腦筋。【註 62】總而言之，海耶特的《我們生命的見證》，的確揭開了學者對傳教士及其工作人性面研究的序幕。

繼海耶特之後，就傳教士的內心世界為主題的研究中，以杭特（Jane Hunter）的《女性的福音》一書為比較成功的研究。杭特以十九世紀末進入二十世紀之時在華女傳教士的生活為研究主體，來分析女傳教士在傳教工作背後的內心掙扎。她歸結出傳教士並不如學者先前所主張的那般有意識地、或非常有步驟地、或為了目的不擇手段地進行傳教工作。就她所收集到的資料來觀察，傳教士，尤其是女傳教士是很不怡然自得地與中國老百姓做宗教和文化的對話。雖然她們的工作是建立中國信徒社會價值系統的重要部份，然而在達成任何果效之前，女傳教士已經不自覺地肩負起捍衛自己文化價值體系的責任。【註 63】由此可知，十九世紀基督新教經由女性訴求來吸引中國女信徒，並不如我們想像中的順利。

此外，根據杭特的研究，婚姻的狀態也會製造女傳教士之間的矛盾和心結。對已



婚女傳教士而言，婚姻造成她們常因照顧家庭而無法為教會工作分出足夠的心力。一旦有了小孩，她們更將自己的家庭築成壁壘。為了防止中國習俗對教士子女的「污染」，女教士盡量將子女絕緣於周遭的中國社會。另一方面，對未婚女傳教士來說，她們常表現出著重於自我實現強過於對所屬傳教團體的長期發展計畫的認同。整體而論，不論已婚或未婚女傳教士都對所屬的差會有某種程度的失望與不滿。她們對領取比男傳教士低的薪資、得不到與男同事等量的尊重、無法擔任行政策畫工作，而感到份外沮喪。甚至在已婚與未婚的女傳教士之間也會發生因工作及男女同事關係而呈現的緊張狀態。實際上，來自工作和人際關係上的壓力常使女傳教士健康受損。再者，倘若傳教團體內還有來自不同國家的傳教士，因其不同的文化背景以及對基督教不同的體驗會讓已經滋生齟齬的教士更加對立。【註 64】

再就學者對反教的研究議題的討論來看，他們的理論重心在分析傳教士如何面對反教，以及教案的發生如何影響變化中的中外關係。由反教做出發點，學者進一步探討究竟中西文化有多少調和的可能性。基本上，反教研究立論集中於兩個子題：（一）反教事件是否可以避免？（二）如果基督新教脫離了帝國主義的保護環境，中國人是否會接納該教，使之成為中國文化體系的一部份？

在研究傳教士與中國人的衝突問題上，學者各自有不同的看法。柯保安（Paul A. Cohen）在《中國與基督教：傳教運動與中國的排外主義，1860到1870》書中，主張傳教士在其工作上高舉傳教意識是造成中國人普遍敵視基督教的原因。當傳教士訴諸所屬政府以條約中的護教條款來掃除傳教障礙，更促使中國人深信傳教士乃是西方列強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代理人。由於傳教士與條約特權的不可分割性，導致中國人仇外、排外和反教。中國士紳倚仗自己在中國社會的崇高地位，運用這股民氣製造甚至將民教衝突加以擴大。【註 65】在剖析1860年代的民教衝突時，柯氏認為民教衝突的起因遠超過所謂民眾的激烈行為和帝國主義的刺激導致衝突的解釋。除去衝突的表象，衝突的根本直指基督教教義和中國文化的不協調。遠自十七世紀天主教耶穌會會士到中國傳教時，天主教即被朝野視為異教異端，侵害了中國文化的主權。【註 66】耶穌會會士的博學多能，且對中國文化所下的功夫極深，都不能建立和諧的宗教對話，更何況是對中國文化認知尚淺的基督新教傳教士呢？新教傳教士及其傳教團體即使能撇清其與所屬國家政府的帝國主義的關聯，他們在中國的教務發展也很可能淪落到與耶穌會會士一樣的命運。簡言之，柯氏認為中西文化的不協調使新教傳教士和傳教團體難逃被中國官方和人民視作異端學說散佈者的形象。

與柯保安幾乎同時發表有關民教衝突研究理論的是中研院近史所的呂實強。呂氏在其名著《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1860到1874》中，大量地運用近史所整理清政府留下之教務教案檔，將民教衝突歸結於中國官紳的反教。官紳反教的主因多基於他們的文化理念、個人私利、社會威望受到傳教士的挑戰。來自基督教本身的教義所引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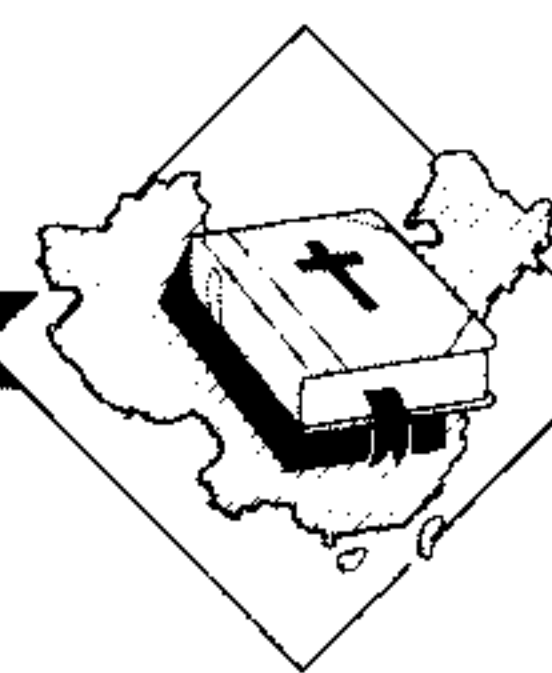


被民眾包容，正如謝和耐所言，乃是佛教和道教的宗教層面彌補了儒家對宗教的務實態度的不足。再進一步的分析，對中國人而言，「天」是一個抽象的概念，它不可能像基督教的「上帝」或「神」般直接參與人間的事物。【註 73】換言之，中國儒家的人本主義使得老百姓並不覺得需時時倚靠一個超自然如基督教所說的「神」來掌管、指導、祝福他們每一天的生活。【註 74】此外，中國人也不相信基督教教義中所謂的「原罪」(original sin) 觀念，更不能接受基督教倡導每個人的原罪會導致永死 (depravity to eternal death) 的看法。謝和耐繼續質問，既然中國人從來不覺得需要如同西方人般與基督教的「神」重新建立和好的關係；那麼，他們如何能與傳教士產生良好的互動呢？【註 75】由於宗教在中西雙方社會所扮演的角色的不同，基督新教的傳教士如何能突破此種文化異質性的瓶頸而達到他們畢生的目標——為基督得到中國人的靈魂呢？總而言之，謝和耐根據他個人研究的心得，主張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異質性是使民教衝突不可避免且無法解決的根本原因。

謝和耐自文化角度研究民教衝突，已經具有相當的說服力。他所發表的文化相異論，經由楊意龍之手，做進一步的擴充。楊意龍在《儒家思想與基督教：首次的接觸》一書自儒家思想切入來探討儒家與基督教的關係。他認為新儒學對道德的嚴謹要求，使得中國人不需要藉助基督教的「神」來達到其修身的目的。楊意龍對兩者的比較分析，揭櫫中國儒家思想與西方基督教教義其實各自擁有堅實的理論系統。他以為如果吾人硬要這兩者做出和諧對話，唯有雙方各自放棄部份的理論後，才有進行是種對話之可能。【註 76】

就基督教與中國文化之間的關係而言，謝和耐和楊意龍的研究仍不足以說服其他學者完全採納他們的立論。呂實強在其《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的結語，就表達出他個人對基督教與中國文化調合上比較正面和樂觀的看法。他認為「基督教在華傳教一事，如不用政治武力強迫推行，雖未能全免於衝突，但未始不可以和平方式為主，由逐漸的相互瞭解，而達於彼此交流與融合」。【註 77】經由謝和耐和楊意龍針對呂實強的看法做修正後，孔漢思 (Hans Küng) 與秦家懿 (Julia Ching) 在合著的《基督教與中國宗教》的書中，又延續呂實強的立論並加以發揮。孔、秦二人就中國宗教的性質與特色分析後，主張基督教，包括天主教和基督新教，如能做相當程度的本土化，是可以被中國人民接納的。他們以為中西文化仍是兩個不同的文化體系。基督教經由適度的本土化，傳教士在進行宗教的對話時就不會引起過多的衝突。孔、秦二人之所以如此樂觀，乃是因為他們經由對世界所有主流宗教的比較後，發現這些宗教都有一些共通的法則，譬如追求人類的真、善和美。【註 78】如此看來，中西文化的核心——儒家思想與基督教教義之間——是否如謝和耐、楊意龍所堅持的所謂完全無法調合，還有待學者進一步的思考與探究。

針對中西文化從傳教士和傳教團體的角度來探討其調合性的議題，除了孔漢思和



秦家懿支持呂實強的理論之外，周錫瑞（Joseph W. Esherick）對義和團的研究也支持呂氏的看法。在《拳亂之源起》一書中，周氏以為拳亂發生的主因並不在於宗教的本身，而是起於基督教與帝國主義難分難捨的關係。德國以德籍教士在山東省被殺為藉口，運用武力強行佔據膠州灣並控制鐵路。此舉激起中國民怨和民族主義。義和團遂以「扶清滅洋」為號召，造成全國性的反教運動。置身於如此大規模的仇外反教的風潮下，傳教士和傳教團體自然成為中國人追討性命的對象。周氏經由他對拳亂史料的爬梳，主張中西雙方文化的差異只是義和團事件的表象原因耳。【註 79】

此外，關於義和團在文化層次的意涵，柯保安在《義和團：歷史三部曲》一書中做更深入的探討。【註 80】柯氏分別就（一）義和團為一種現象的討論，（二）中西雙方基於各自不同的經驗對義和團所做的表述，以及（三）義和團在中外文化交流上的象徵意涵等三個層次，加以闡述。他認為除了鴉片戰爭以來中國人對基督教本身的反感之外，中國北方長期的乾旱引起人們對未來的不確定感。再加上西方列強逼迫清政府租借港灣的推波阻攔，引發老百姓對生活的焦慮，並將此種焦慮轉嫁給傳教士和中國信徒。當義和團依照民間宗教的祈雨儀式解旱無效時，這股民怨和不安便順理成章地移至教士和信徒的身上。後者遂成為地方久旱的代罪羔羊。【註 81】柯保安認為吾人可將練義和拳者與傳教士之爭，視為各自驗證其所信的神是否能以神力解除天災之爭。【註 82】再用義和團與二十世紀初期在中國發生的新文化運動相互比較，柯保安強調新文化運動仍可解釋成中國人對基督教在中西文化交流上究竟扮演何種角色的一種焦慮。此運動之前，基督教被中國人視為不夠儒家；之後，該教被魯迅等攻擊為不夠科學、不夠現代。【註 83】根據柯氏的分析，義和團運動所透露出中國人因其不同文化背景對西方文化，尤其是基督教，所展現的焦慮與不安一直延續至文化大革命運動。由於中西文化無法找到一個相互包容或支持的平衡點，此種焦慮會在不同的時空，以不同的形式展現出來。【註 84】柯保安的精闢分析不僅僅是提供了義和團研究的新解，也開啟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傳教士和傳教團體研究一個嶄新的面向。

然而，究竟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傳教士和傳教團體在中國的活動是不是一種文化侵略？梁家麟在〈西化對傳統文化：傳教士與「文化侵略」問題〉一文，針對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調合問題做更詳盡的探討。由於學者時常將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衝突歸咎於傳教士將基督化與西化視為一體的兩面之結果。梁家麟在他的文章中，並不否認早期（鴉片戰爭之前）大多數的基督新教傳教士對中國文化抱持全盤否定的態度。但自1870年起，由於傳教士們長期進駐中國，對中國語言和文化的認識比此之前的教士來得深，使教士們漸漸將改造中國的物質環境的參與視為其傳教工作的一部份。傳教士或用基督化來推動西化，或用西化來完成基督化。對教士而言，西化與基督化兩者是相輔相成的。當梁家麟將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初期基督新教傳教士在華活動及理念做一番省思後，他的總結是基督教在文化上的「外來性」並不是該教在中國中輟的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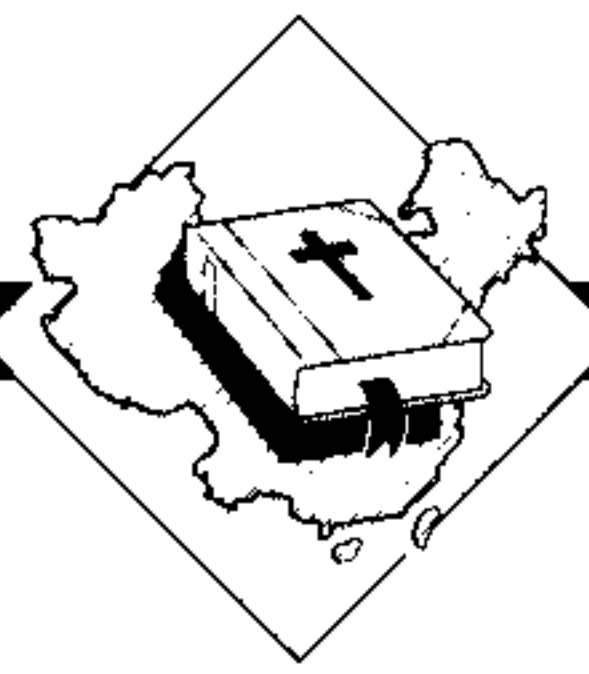
因。他認為傳教事業的失敗主要原因還是政治方面的因素。【註 85】在〈中國傳統的政教關係與近代基督教在華的經驗〉一文中，梁家麟試圖釐清到底政治面向對基督新教在中國活動的影響為何。他以為中國並沒有真正的國教，而宗教也無法支配政治。但是，中國自帝制時代起就有政治領導宗教的傳統。唯有當宗教運動被當政者視為威脅公共安全時，宗教才會受到嚴厲的懲罰，政治才會力圖控制宗教。【註 86】梁家麟的研究呈現出宗教在中國社會中發展的彈性。由於梁氏在基督教與中國文化調合的議題上提出另一種研究的趨向，使得此議題有被進一步審視的必要。

總而言之，綜觀學者對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傳教士在華活動已發展出的研究理論或立論，經過整理、討論和分析後，發覺仍有相當大的發揮空間。或許有志此項研究者應從傳教士、傳教團體的切入點做更周延的個案研究。此外，也應自中國早期的教牧、信徒的面向來審視學者們尚未釐清的議題。目前，由何桂春的〈近十年來中國基督教史研究綜述〉【註 87】和顧衛民的〈近年大陸的中國基督教史研究概述〉【註 88】兩篇文章中，得悉大陸學界自1980年代起，開始重印有關中國基督教史的譯著和資料的編匯。傳教士的人名錄、信件、論著和圖片的整理，以及地方教會史料的收集被列入計畫的重點。教會史研究也由中國社會科學院宗教研究所、南京大學宗教研究所、四川大學宗教研究所、福建師範大學中外關係研究室等相關的學術機構來做重點發展。因此，史料的擴充與研究的專業化是指日可待的。如此，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會有更多、更具說服力的研究理論或立論產生，將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傳教士在華活動的研究推向新境界。

四、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在華活動研究的展望

雖然大陸方面已經開始重視教會史的研究，但是地方史料的收集和整理仍需時日以提供研究之用。目前除了等待大陸方面的史料公開之外，筆者以為也可以從下列幾個方面加強訓練，以期對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傳教士在華活動研究有更豐收的果實。由於十九世紀來華的基督新教傳教團體多來自歐美，筆者以自己所做的美國聖公會（The Protestant Episcopal Church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或American Episcopal Church）和其派到中國的傳教團體（Episcopal Mission in China 或 American Church Mission）的個案為例，來分析此主題領域的研究展望。

有志於研究基督新教在華傳教活動者，除了專注於傳教士和傳教團體的作為與發展外，也需對歐美各新教宗派本身的歷史沿革有一定的認知。以美國聖公會為例，美國聖公會會史的瞭解有助於分析對該會所屬中國差會在中國教務的特色與重心。譬如，聖公會為何會在1835年通過決議組織中國差會？當時，該會對中國差會的期待為何？中國差會在其草創期間的困難為何？在中英鴉片戰爭所帶來入華傳教的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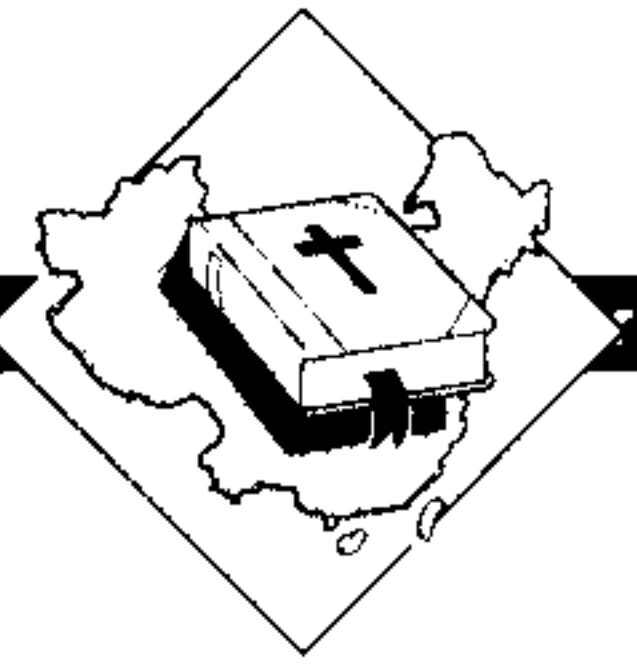


中，中國差會如何把握並重組其差會架構？由於重組後的中國差會與差傳總會（Board of Missions）之間的糾葛不斷，而中國差會內部又發生傳教路線之爭。這些問題都可以經由會史的佐證而得到對教務發展比較精闢的分析。換言之，研究者如能將基督新教傳教士和傳教團體放在所屬宗派教會本身的背景下來討論，十九世紀初葉基督新教傳教工作的實際面貌才能比較完整的呈現。

更具體的說，為了解釋十九世紀美國聖公會在中國傳教活動的各項關鍵問題，筆者認為的確有閱讀有關美聖公會會史的書籍之必要。諸如艾迪森（James Thayer Addison）的《美國聖公會會史》和曼羅士（William Wilson Manross）的《美國聖公會歷史》【註 89】都是研究該會中國差傳不可或缺的背景資料。具備了比較周詳的教會史知識後，才有能力分析隱藏在該會兩份教務雜誌——《傳教記錄》（Missionary Record）【註 90】和《差傳精神》（The Spirit of Missions）【註 91】中有關中國差傳的意涵。如此，研究者才不會隨著教會和教士時常夾雜著理想和憧憬的文字起舞。經過背景與資料的比對分析，研究者可端詳出傳教士與所屬宗派教會、傳教士與差傳總會之間的關係，以及傳教士在傳教時所發生的困難與掙扎。

其次，筆者以為有關歐美宗教發展史方面書籍文章的涉獵，也有助於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在華史的研究。就美國聖公會等相關個案而言，閱讀美國宗教史通論性的著作，可幫助瞭解凡與美國新教傳教士和傳教團體相關的研究主題。就美國宗教史通論性論著作而言，阿爾司壯（Sydney E. Ahlstrom）的《美國人民的宗教發展史》、麥羅福林（William G. McLoughlin）的《宗教奮興、復興和改革》、賀德孫（Winthrop S. Hudson）的《宗教在美國》（Religion in America）、和韓地（Robert T. Handy）的《基督教化的美國》等【註 92】都值得吾人參考。如果我們不將基督新教宗派的發展放置在美國宗教發展的大環境下加以探討，就難以充分解析宗派差傳總會（denominational mission board）與中國差會（China mission）之間的互動，更無法凸顯所研究宗派教會及差會的特色。同時，對美國宗教發展背景的認識，也將有助於說明在清政府、官紳、和人民的敵視下，為何傳教士一批接著一批地踏上中國的土地，繼續為建立基督教所謂「神的國度」（God's kingdom）【註 93】而奮鬥不懈。此種強大使命感和使徒化傳教意識和宗教在美國本土的發展和美國社會所帶給新教宗派教會的刺激、鼓舞或壓力有著密切的關聯。由美國國內宗教背景的面向切入，方能解釋十九世紀美國新教傳教士和傳教團體在中國的行為和作風。

由於美國新教宗派所屬中國差會在眾多來自歐美新教傳教團體之中的特色，與基督新教在美國社會歷史發展中所鎔鑄成的選民主義和民主性格密不可分。因此，有關美國宗教與社會的書籍，諸如海契（Nathan O. Hatch）的《自由的神聖緣由》、涂福生（Ernest Lee Tuveson）的《拯救者的國度》、戴維森（James West Davidson）的《千禧年思想的邏輯》等學術著作【註 94】都值得參考。這些論著皆有助於認識宗教如何孕育和強化美國人民的選民意識，尤其是在宗教如何將此種意識



演化成為種族優越感，並藉助傳教活動而散放出來。由此可見，加強閱讀美國宗教發展通論性方面和美國宗教性格方面的書籍，確實能幫助研究者探索十九世紀美國新教宗派教會為何會對遠在東方的中國興起傳教熱潮。同時，也能協助研究者分析傳教士和傳教團體在中國的傳教對美國新教宗派教會和美國的社會究竟有多少的助益或功用。唯有對美國教會面對日益商業化、工業化、世俗化的社會壓力有相當程度的認知，才能解釋為何所屬差傳總會會順應在華傳教士的要求，在汲取少數中國信徒的同時，仍然增派人手和增加預算。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處理不同的傳教士和傳教團體個案時，也會因傳教士與母會（mother church）的關係、母會本身的發展、宗派立場、傳教區域、和教士個性能力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另一方面，美國社會藉著基督新教的選民主義來改革社會日益因工業化、商業化、世俗化而敗壞的社會風潮。此種宗教與社會的互動間接促使教會支持海外傳教。簡言之，美國新教宗派所屬傳教士和傳教團體在中國的活動可視作美國國內改革運動的延伸。雙方彼此呼應，相輔相成，成為十九世紀美國傳教士在華活動的一大特色。然而，目前學者對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在華活動的研究多半只注意到傳教士對清末社會的改革之間的關係，諸如包爾、顧長聲、班耐特（Adrian A. Bennett）【註 95】、鄒明德等有關傳教士與中國社會改革的研究；卻忽略教會以道德捍衛者自居，在美國本土所激發的社會改革力量。對於在美國宗教與社會改革互動關係的議題而言，研究者可參考馬提（Martin E. Marty）的《正義的帝國》、賓林敦（Ray Allen Billington）的《新教的改革運動，1800到1860》、艾柏茲格（Robert H. Abzug）的《熱情的解放者：維德與改革的困境》、顧思飛（Joseph R. Gusfield）的《身份地位政治與美國的禁酒運動》等學術著作。【註 96】或許由不同的角度去看美國國內教會和宗教意識的激盪和其對社會改革的影響力，可以增強吾人研究身處於同時代的美國新教傳教士和他們在中國的言行舉止。換句話說，在研究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在華傳播時，唯有同時注意到各宗派在美國本土與中國環境的雙向發展和呼應，才能自有限的史料中建立精闢透徹的洞見。【註 97】

再以美國新教傳教士和傳教團體為例，研究者除了加強對美國宗教性格和美國新教宗派歷史沿革的認識之外，也需相對加強對宗教在中國社會的角色與功能的瞭解。如果不瞭解中國人對宗教的基本態度，也不認識宗教在過去中國社會所扮演的角色，就無法充分說明基督教與中國文化對話上所遭遇的阻礙。如同筆者在前面諸議題的研究成果（理論及立論）所做的整理和分析，學者對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調和性的議論至今仍各持一方之見，沒有定論。如果研究者想在這項文化議題上有所突破，則有加強涉獵一些討論有關中國宗教性質的專書和論文之必要。諸如艾布瑞（Patricia Buckley Ebrey）與葛雷格利（Peter N. Gregory）合編的《唐宋時代的宗教與社會》、伍夫（Arthur P. Wolf）所編的《在中國社會的宗教與儀式》、葛哈列（Marcel Granet）的《中國人民的宗教》、楊慶堃（C. K. Yang）的《宗教在中國社會》等書【註 98】都值得我們參考。這些學者的立論可以幫助我們更深一層地認識



中國文化的宗教性格。此將有助於基督教與中國文化調和性議題的討論。

最後，筆者呼籲研究者需加強對與傳教士和傳教團體相關檔案資料的收集與研讀。除了中文方面的史料，如《教務教案檔》和《清季外交史料》，英文方面的史料，如《中華叢刊》和《教務雜誌》，研究者需自歐美新教各宗派的差傳雜誌或教會月報之類的史料加以爬梳。但最重要的仍是相關新教宗派教會檔案館所儲存的原始檔案，如差會會議記錄、傳教士書信、傳教士教務報告、宗派年會報告、教會年會報告、中國教牧教務統計報告、中國教牧書信、教士和教務圖片等檔案資料。教會檔案中，尤以書信檔案最能突顯傳教士在傳教活動中的掙扎。以美國聖公會的中國差傳檔案（China Papers）為例，筆者於1998年6月在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與近代歷史」研討會所發表的論文——〈美國聖公會中國差傳檔案及研究方向〉，【註 99】後經整理修改，以〈基督教在華傳教檔案介紹——以美國聖公會「中國差傳檔案」為例〉為名，發表在《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999年3月）上。【註 100】由於此論文已闡述了檔案資料的特性與閱讀上的難處，遂不在此敘述。但是，如果研究者欲全方位的探討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在中國活動的意義，則仍期待能早日使用大陸方面正在整理和收集的地方教會史料。但在無法使用大陸教會檔案之前，我們仍需倚靠美國教會的檔案才能一窺早期中國教會發展過程。如此，研究者對存在於傳教士、中國教牧、中國信徒之間的問題會得到比較深入的瞭解。總而言之，唯有研讀教會原始檔案，研究者才有可能將一些影響基督新教在中國傳教活動的重要事件或環節勾勒整理出來，並分析其意涵。

五、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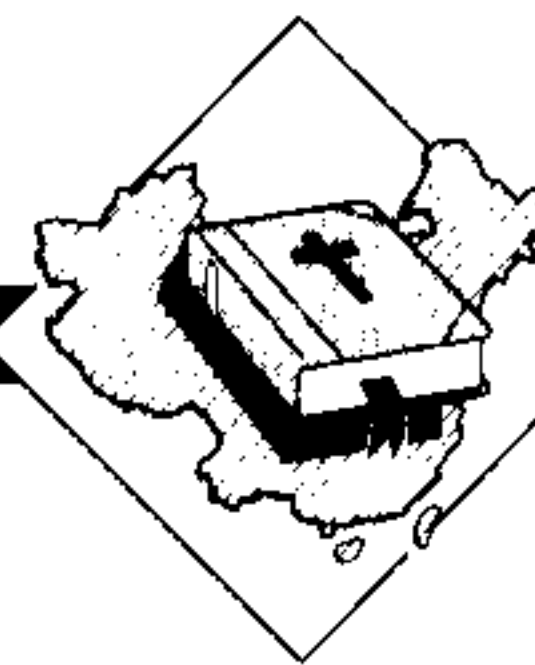
綜觀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傳教士在華活動的研究，學者們已為後進研究者開闢了新的道路。然而原有的理論及立論中，仍有值得研究者進一步的審視的論點。從鴉片戰爭之前與之後基督新教在華研究成果（尤其是美國傳教士與傳教團體部分）來看，學者研究理論與立論上確實留下了許多可以討論的空間。很多問題是已有的研究所忽略的，或未釐清的。以美國方面為例，如果我們能加強背景知識的訓練，盡量將教會史的研究與美國政治史、美國婦女史、美國社會史、美國宗教史、中美關係史、中國近現代史、中國宗教史、傳教方法學和宗教學等學科結合，做跨文化、宗教、性別、領域、科技的研究。那麼，不僅是十九世紀新教在華發展的研究會有豐碩的研究成果，對整個中西文化的研究都將有顯著的貢獻。在此，我們一方面期待大陸方面有關傳教士和傳教團體資料的整理和地方教會史料的開放。另一方面，我們加強相關學術訓練，並運用現有存放在歐美各國宗派教會差傳檔案的機構的資料。【註 101】資料的收集和學術訓練的配合，將會帶給教會史方面的研究一個新天新地。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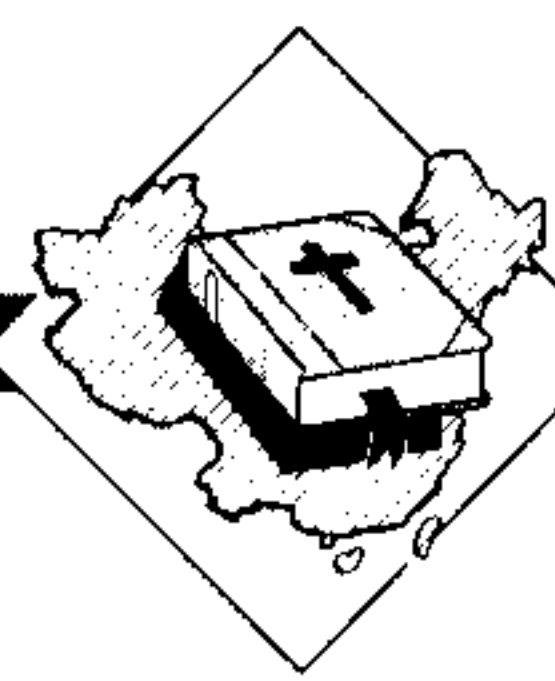
- 【註 1】 所謂denominations 或 denominationalism的意涵，請參閱“Denominationalism” in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ed. by Mircea Eliade,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1987), volume 4, pp. 292-298.
- 【註 2】 此處所謂「理論」(theory)的意涵是採用*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of American English*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1, Deluxe color edition, 3rd college edition), 頁1387的解釋。“theory”是指(1) a contemplation, (2) a systematic statement or principles, (3) a speculative idea or plan as to how something might be done, 以及(4) a mere conjecture or guess.
- 【註 3】 此處所謂「立論」(thesis)的意涵是採用*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of American English*, 前引書，頁1389的定義。“thesis”是指(1) a proposition maintained or defended in argument, 和 (2) an unproved statement assumed as a premise.
- 【註 4】 查時傑：〈民國以來的中國基督教史的研究——以工具書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編輯：《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組，1992)，頁1547-1548。
- 【註 5】 有關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的中文名字有郭實獵、郭士利、郭甲利、郭施拉等數種，參閱李志剛：《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頁100-102。
- 【註 6】 有關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的中文譯名，「美國公理會」參閱東亞研究所印：《諸外國の對支那投資》(日本：東亞研究所，昭和18年3月)，下卷；及湯清：《中國基督教百年史》(香港：道聲出版社，1990年2月再版)，頁724；李志剛的《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頁76，則譯為「美部會」。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年—1894年》(台北：三民書局，1985年再版)，頁64，譯作「美國海外宣教委員會」。
- 【註 7】 從1807年到1843年的新教來華傳教士的中文譯名，原則上，以李志剛的《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頁75-80，他所整理的「中華叢刊載基督教來華傳教士名表1807-1843」為準。
- 【註 8】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台北：曉園出版社，1994)，上冊，頁42-45。張德昌：〈清代鴉片戰爭前之中西沿海通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一篇，《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頁45-92。
- 【註 9】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頁81-84。
- 【註 10】 Immanuel C. Y. Hsu (徐中約),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th edition, 1990), pp. 63-83.
- 【註 11】 Kenneth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c1929, 1967), chapter 13. 此外，有關作者英文原名，除非有確切的中文名字，否則一律由筆者自行翻譯。
- 【註 12】 George H. Danton, *The Culture Contac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The Earliest Sino-American Culture Contacts, 1784-184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1), chapter 3.
- 【註 13】 Edward V. Gulick, *Peter Parker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chapters 2 and 3.
- 【註 14】 有關D. W. C. Olyphant，在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年—1894年》，頁65，譯作「奧利坊」；湯清：《中國基督教百年史》，頁733，譯作「歐理凡」；我以湯清的翻譯為準。
- 【註 15】 Walter H. Medhurst,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London: John Snow, 1838), chapters 12 and 13；張德昌：〈清代鴉片戰爭前之中西沿海通商〉，前引書，頁45-92。
- 【註 16】 E. C. Bridgman and Samuel W. Williams, *Chinese Repository* (Canton, 1831-1851). 至於中文譯名，主要參閱王樹槐：〈衛三畏與「中華叢刊」〉，林治平主編：《近代中國與基督教論文集》(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81年)，頁169-191；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年—1894年》，頁106，譯作「華事彙編」；李志剛的《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頁114，譯作「中華叢報」；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頁89，譯作「中華彙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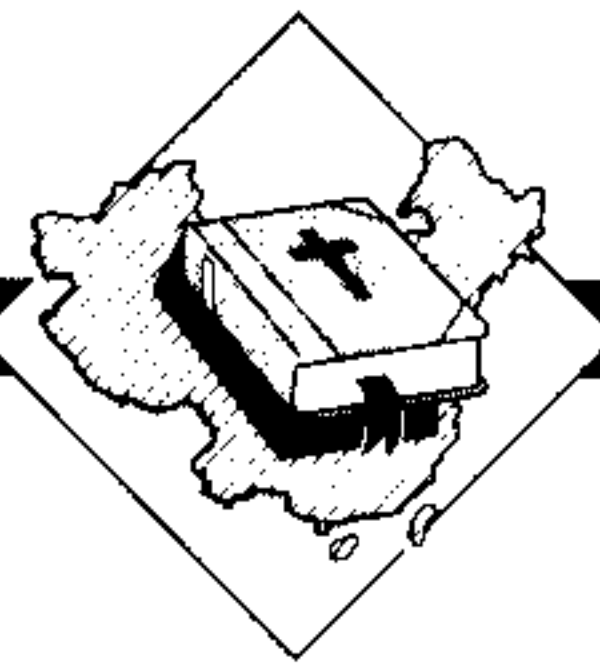
- 【註 17】 Edward V. Gulick, op.cit., p. 25.
- 【註 18】 Kenneth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op.cit., chapter 12.
- 【註 19】 王樹槐：〈基督教教育會及其出版事業〉，前引書，頁193，197。
- 【註 20】 George H. Danton, op. cit., chapter 4.
- 【註 21】 Edward V. Gulick, op.cit., chapter 1.
- 【註 22】 Ibid., p. 18.
- 【註 23】 John A. Andrew, III, *Rebuilding the Christian Commonwealth: New England Congregationalists and Foreign Missions, 1800-1830* (Lexington, Ky.: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76).
- 【註 24】 William E. Strong, *The Story of the American Board: An Account of the First Hundred Years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Boston: the Pilgrim Press, 1910).
- 【註 25】 John A. Andrew, III, op.cit., p. 2.
- 【註 26】 William E. Strong, op. cit., chapter 1.
- 【註 27】 William J. Brinker, "Commerce, Culture, and Horticulture: The Beginnings of Sino-American Cultural Relations," in Thomas H. Etzold ed., *Aspects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Since 1784* (New York: New Viewpoints, 1978), pp. 3-24.
- 【註 28】 Raymond G. O'Connor, "Asian Art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Jonathan Goldstein, Jerry Isreal and Hilary Conroy eds., *America Views China. American Images of China Then and Now* (Bethlehem: Lehigh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31-55.
- 【註 29】 Murray A. Rubinstein, "American Board Missionaries and the Formation of American Opinion Toward China, 1830-1860," in *America Views China*, op.cit., pp. 67-83. 他的主要論點早先已刊登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上；見於Murray A. Rubinstein, "The Northeastern Connection: American Board of Missionaries and the Formation of American of Opinion Toward China: 1830-1860," 《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九期（1980年），頁433-453。
- 【註 30】 "The Two Friends"佈道小冊的中文原名，參照李志剛的《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頁186，應為〈張遠兩友相論〉。
- 【註 31】 Daniel H. Bays, "Christian Tracts: The Two Friends," in John King Fairbank and Suzanne W. Barnett eds., *Christianity in China: Early Protestant Missionary Writing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9-34.
- 【註 32】 Jane Kate Leonard, "W. H. Medhurst: Rewriting the Missionary Message," in *Christianity in China: Early Protestant Missionary Writings*, op.cit., pp. 47-59.
- 【註 33】 Fred W. Drake, "Protestant Geography in China: E. C. Bridgman's Portrayal of the West," in *Christianity in China: Early Protestant Missionary Writings*, op.cit., pp. 89-106. 《合眾國志》之名，參閱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頁89。
- 【註 34】 Jessie G. Lutz, "Karl F. A. Gutzlaff: Missionary Entrepreneur," in *Christianity in China: Early Protestant Missionary Writings*, op.cit., pp. 61-87.
- 【註 35】 Immanuel C. Y. Hsü (徐中約),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th edition, 1995), pp. 202-215.
- 【註 36】 Hosea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1918), vol. 2, pp. 301-306；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頁248—250。
- 【註 37】 Edward S. Wehrle, *Britain, China, and the Anti-Missionary Riots, 1891-1900*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66), p. vii.
- 【註 38】 李恩涵：〈咸豐年間反基督教的言論〉，林治平主編：《近代中國與基督教論文集》，前引書，頁5-6；顧長聲：《傳教士與近代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第五章。
- 【註 39】 湯清：《中國基督教百年史》，頁404—405。
- 【註 40】 Paul Richard Bohr, *Famine in China and the Missionary. Timothy Richard as Relief Administrator and Advocate of National Reform, 1876-188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Introduction and chapter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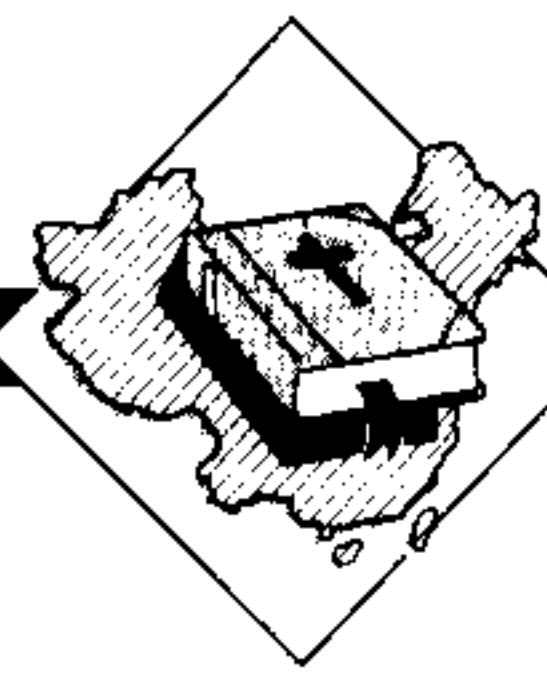
- 【註 41】顧長聲：《傳教士與近代中國》，前引書，頁175-186。
- 【註 42】Tsou Mingteh (鄒明德)，"Christian Missionary as Confucian Intellectual: Gilbert Reid (1857-1927) and the Reform Movement in the Late Qing," in Daniel H. Bays ed., *Christianity in China: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op. cit., pp. 73-90. 「尚賢堂」英文名稱後改為"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na"。
- 【註 43】Roger R. Thompson, "Twilight of the Gods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Christians, Confucians, and the Modernizing State, 1861-1911," in Daniel H. Bays ed., *Christianity in China: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op. cit., pp. 61-70.
- 【註 44】Alice H. Gregg, *China and the Educational Autonomy: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Protestant Educational Missionary in China, 1807-1937* (Syracuse,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46).
- 【註 45】Irwin T. Hyatt, Jr.,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70-1890: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Good Works," in Liu Kwang-ching (劉廣京) ed.,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93-126.
- 【註 46】C. Williams Mensendick,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y Understanding of the Chinese Situation and the Christian Task from 1890 to 1911," (Ph. 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May 1958), pp. 311-324.
- 【註 47】Jessie G. Lutz,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1, 11-16.
- 【註 48】Yueh-wah Cheung, *Missionary Medicine in China: A Study of Two Canadian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Before 1937* (Lanham, Marylan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8), chapter 2.
- 【註 49】S. L. Baldwin ed., *Chinese Recorder*, Foochow, 1868 onward.
- 【註 50】*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in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0-24, 1877*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77).
- 【註 51】*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in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20, 1890*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0).
- 【註 52】Jessie G. Lutz,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Evangelists of What?* (Boston: D. C. Heath and Co., 1966), p. viii.
- 【註 53】Paul A. Varg, "A Survey of Changing Mission Goals and Methods," in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Evangelists of What?*, op.cit., p. 1.
- 【註 54】F. Ohlinger, "How Far Should Christians be Required to Abandon Native Customs," in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20, 1890*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0), pp. 603-608. The article is retitled as "Missions, an Agency for Christianizing Chinese Civilization," by Jessie G. Lutz in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Evangelists of What?*, op.cit., pp. 13-15.
- 【註 55】Roger R. Thompson, "Twilight of the Gods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Christians, Confucians, and the Modernizing State," in Daniel H. Bays, ed., *Christianity in China: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op.cit., pp. 53-72.
- 【註 56】所謂fundamentalism，請參閱 "evangelical and fundamental Christianity" in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ed. by Mircea Eliade, volume 5, pp. 190-197. 此派神學堅信聖經是最高權威，唯有重生才能得救，以及有讀經、禱告、道德行為、傳教參與等重生表現。
- 【註 57】Roger R. Thompson, "Twilight of the Gods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Christians, Confucians, and the Modernizing State," op. cit., p. 60.
- 【註 58】Stuart Creighton Miller, "Ends and Means: Missionary Justification of Forc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in John King Fairbank ed., *The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Americ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249-282.
- 【註 59】Arthur Schlesinger, Jr., "The Missionary Enterprise and Theories of Imperialism," in *The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America*, op.cit., pp. 336-373.
- 【註 60】Paul Richard Bohr, *Famine in China and the Missionary*, op. cit., pp. 175-180.



- History History History History History History History History History History History History History Hi story
- 【註 61】 Tsou Mingteh (鄒明德), "Christian Missionary as Confucian Intellectual: Gilbert Reid (1857-1927) and the Reform Movement in the Late Qing," in *Christianity in China: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op.cit., pp. 81-83.
 - 【註 62】 Irwin T. Hyatt, Jr., *Our Ordered Lives Confess: Three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East Shantu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T. P. Crawford 和Charlotte <Lottie> Diggs Moon的中文名字皆作者自譯。
 - 【註 63】 Jane Hunter, *The Gospel of Gentility. American Women Missionaries in Turn-of-the Century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48. 有關該書中文譯名，參閱段琦：〈清末民初美國女傳教士在華的傳教活動及影響〉，《世界宗教研究》，1994年第3期，總第57期，頁40。
 - 【註 64】 Jane Hunter, chapters 3, 4 and 5.
 - 【註 65】 Paul A. Cohen (柯保安),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chapter 10.
 - 【註 66】 Paul A. Cohen (柯保安), *China and Christianity*, op.cit., chapter 1.
 - 【註 67】 呂實強：《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一八六〇到一八七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頁195-201。陳銀昆：《清季民教衝突的量化分析：一八六〇到一八九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0。至於有關教案研究的綜合分析，請參閱李若文：〈晚清教案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台北：國史館，1998)，第二冊，頁1483-1530。
 - 【註 68】 Jacques Gernet (謝和耐),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Impact: A Conflict of Cultures*,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51.
 - 【註 69】 Willard J. Peterson, "Why Did They Become Christians? Yang T'ing-yün, Li Chih-tsao, and Hsü Kuang-ch'i," in Charles E. Ronan, S.J. and Bonnie B. C. Oh eds., *East Meets West: The Jesuits in China, 1582-1773* (Chicago: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29-152.
 - 【註 70】 John D. Young (楊意龍), *East-West Synthesis: Matteo Ricci and Confucianism*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0), chapter 5.
 - 【註 71】 Jacques Gernet,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Impact*, op. cit., chapter 3.
 - 【註 72】 查時傑：〈民初的政教關係——兼論近代中國政教關係三模式〉，《民國史基督教論文集》(台北：宇宙光，1993)，頁357-367。
 - 【註 73】 Jacques Gernet,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Impact*, op.cit., pp. 152-153.
 - 【註 74】 Ibid., chapter 4.
 - 【註 75】 Ibid., pp. 147, 160.
 - 【註 76】 John D. Young (楊意龍),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the First Encounte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28.
 - 【註 77】 呂實強：《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一八六〇到一八七四》，前引書，頁201。
 - 【註 78】 Hans Küng (孔漢思) and Julia Ching (秦家懿), *Christianity and Chinese Religions* (New York: Doubleday, 1989), pp. 277-278. 此書由吳華中譯，書名譯作《中國宗教與西方神學》(台北：聯經，1993年)。
 - 【註 79】 Joseph W. Esherick (周錫瑞), *The Origins of the Boxer Uprising*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p. 1-37, 68-95.
 - 【註 80】 Paul A. Cohen, *History in Three Keys :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reface.
 - 【註 81】 Paul A. Cohen, *History in Three Keys*, op.cit., chapter 3.
 - 【註 82】 Ibid., p. 132.
 - 【註 83】 Ibid., chapter 7. 指義和團與新文化運動的關係。
 - 【註 84】 Ibid., chapter 9. 指義和團與文化大革命的關係。
 - 【註 85】 梁家麟：〈西化對傳統文化：傳教士與「文化侵略」問題〉，梁著：《徘徊於耶儒之間》(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97)，頁159、163-165、181。



- 【註 86】 梁家麟：〈中國傳統的政教關係與近代基督教在華的經驗〉，《徘徊於耶儒之間》，頁82-86。
- 【註 87】 何桂春：〈近十年來中國基督教史研究綜述〉，《世界宗教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12月），第4期，總46，頁115-126。
- 【註 88】 顧衛民：〈近年大陸的中國基督教史研究概概述〉，《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9月），16期，頁152-160。
- 【註 89】 James Thayer Addison, *The Episcopal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1789-1931* (Archon Books, reprinted, 1969); William Wilson Manross,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Episcopal Church* (New York: Morehouse-Graham, 1950).
- 【註 90】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 of the American Episcopal Church, *The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 of the Protestant Episcopal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833-1835*. 藏於Archives of Episcopal Church, Austin, Texas, U.S.A.
- 【註 91】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 of the American Episcopal Church, *The Spirit of Missions, 1836-1900*, published by J. L. Powell, New Jersey in 1836 and by Stanford & Co. since 1837. 藏於Archives of Episcopal Church, Austin, Texas, U.S.A.
- 【註 92】 Sydney E. Ahlstrom, *A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2); William G. McLoughlin, *Revivals, Awakenings, and Reform. An Essay on Relig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America, 1607-1977*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Winthrop S. Hudson, *Religion in America. An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Religious Life*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c1965, 1973); Robert T. Handy, *A Christian America. Protestant Hopes and Historical Realit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1971, 1984).
- 【註 93】 所謂God's kingdom，請參閱"Kingdom of God" in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volume 8, pp. 304, 308-309.
- 【註 94】 Nathan O. Hatch, *The Sacred Cause of Liberty: Republican Thought and the Millennium in Revolutionary New England*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Ernest Lee Tuveson, *Redeemer Nation: The Idea of America's Millennial Rol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James West Davidson, *The Logic of Millennial Thought: Eighteenth-Century New England*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註 95】 Adrian A. Bennett, *Missionary Journalist in China: Young J. Allen and His Magazines, 1860-1883* (Athens, G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83).
- 【註 96】 Martin E. Marty, *Righteous Empire: The Protestant Experience in America*. (New York: The Dial Press, 1970); Ray Allen Billington, *The Protestant Crusade, 1800-1860: A Study of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Nativism* (New York: Rinehart & Co., c1938, 1952); Robert H. Abzug, *Passionate Liberator: Theodore Dwight Weld and the Dilemma of Refor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Joseph R. Gusfield, *Status Politics and the American Temperance Movement*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c1963, 1986).
- 【註 97】 林美玫：〈美國聖公會女傳教士早期在華活動：十九世紀美國「純正婦女意識」的展現〉，《思與言》，第35卷第2期（1997年），頁1-50。作者就是嘗試由美國婦女史的角度來探討美國婦女為何投身海外傳教事業，以及女教士的工作與她們來華動機之間的關聯。
- 【註 98】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Peter N. Gregory eds.,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T'ang and Su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3); Arthur P.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Marcel Granet, *The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Maurice Freedman, (Oxford, Great Britain: Basil Blackwell & Mott, 1975); C. K. Yang (楊慶堃),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Social Functions of Religion and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Factors* (L.A.,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1).



- 【註 99】林美玫：〈美國聖公會中國差傳檔案及研究方向〉，中央研究院近史所主辦：《檔案與近代歷史》研討會，會議論文，（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8年6月12日）。
- 【註 100】林美玫：〈基督教在華傳教檔案介紹——以美國聖公會「中國差傳檔案」為例〉，《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7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3月），頁108-127。
- 【註 101】Archie R. Grouch et al. eds., *Christianity in China: A Scholars' Guide to Resources in the Libraries and Arch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89).

ABSTRACT

Historical Review and Research Prospect Related to Scholarly Works Concerning Protestant Missions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Cases of American Missions and Missionaries

■ Lin Mei-mei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Taiwa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major theories and theses some scholars have made in the studies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American contributions. The scholarly works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are only selectively reviewed, since there are too many articles and monographs concerning this subject published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refore, the focus of my discussion centers on those theories and theses introduced by scholars whose approaches and methods can represent the major trends in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before and after the Opium War. In addition, by using the American Episcopal China Mission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points out how other possible disciplines or supporting fields of studies may help us answer what and how Christianity, particularly Protestantism, contributed to China and her developmen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discussion includes an analysis of the research prospects.